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丑洁明 李 丹 杨安进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